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6]1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6.97 元 / 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 T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77.58 倍(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本次发行价格 26.97 元 / 股对应的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 48,391.00 万元,按本次公开发行价格 26.97 元 / 股、发行新股 2,000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940.00 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 5,549.00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91.00 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恒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 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恒润股份",股票代码为 603985。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上交所上市。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恒润申购",申购代码为"732985"。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2,000 万股。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97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53,940.00 万元,净额为 48,391.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T-2 日)在《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4 日(T 日)0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7 年 4 月 24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根据投资者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0,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0,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20,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T 日,申购日)15:00 截止。T 日 15:00 后,上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一个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T+1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

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1 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 T+2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7 年 4 月 26 日(T+2 日)公告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五、中止发行"。

10、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17 年 4 月 20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恒润股份	指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 / 中德证券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网上发行数量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6.97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26.97 元 / 股、发行新股 2,000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9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549.00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91.00 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额。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T-2日 2017年 4 月 20 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招股说明书》等
T-1日 2017年 4 月 2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 4 月 24 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 4 月 25 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7年 4 月 26 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 4 月 27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 4 月 28 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上述发行日期将相应递延三周。

(六)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股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发行对象及申购额度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 2017 年 4 月 2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市值计算规则参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细则》。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20,000 股。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二)网上申购时间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4月24日(T日)将2,000万股"恒润股份"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价格、简称、代码、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26.97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 C33),截止 2017 年 4 月 19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77.58 倍。

本次发行价格 26.97 元 / 股对应发行人 2016 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 77.58 倍。

2、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恒润申购";申购代码为"732985"。

3、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股,最高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4、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7 年 4 月 20 日(T-2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 2017 年 4 月 20 日(T-2 日)为准)。

(四)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17 年 4 月 2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T 日)(含当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 =(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公布中签率

2017 年 4 月 25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七)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 年 4 月 25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7 年 4 月 26 日(T+2 日)公告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可以不为 1,0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九)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三、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T+3 日)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四、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T+4 日公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 年 4 月 28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中止发行

(一)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二)中止发行的措施

T+3 日 16:00 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T+4 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向投资者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利息的处理

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地址: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 A 区
联系电话:0510-80121156
传　真:0510-80121156
联系人:朱杰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5902 6625

发行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2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 26.97 元 / 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 2017 年 4 月 26 日(T+2 日)公告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7 年 4 月 20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及拟募集资金额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97 元 / 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所属行业代码为 C3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77.58 倍(2017 年 4 月 19 日)。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额为 48,391.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6.97 元 / 股、发行新股 2,000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3,9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549.00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91.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过程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应证监会要求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一)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十三)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发行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2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9.0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4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止2017年4月19日,中证指数发布的 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9.2倍。本次发行价格9.0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本次拟投入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0,949.7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0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1,6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4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514.3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9.70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52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为"杭州园林",网上申购代码为"300649"。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600万股,网上发行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4,4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9.7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4月20日(T-2日)在《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②2017年4月20日(T-2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4月2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7年4月2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6,000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2)认购缴款

①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③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杭州园林	指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日,2017年4月24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600万股,网上发行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4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7年4月20日(周四)	披露《招股说明书》 刊登《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4月2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4月24日(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4月25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7年4月26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4月27日(周四)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7年4月28日(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0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至2017年4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9.2倍。

本次发行价格9.04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杭州园林",申购代码为"30064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7年4月20日(T-2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 年4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4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600万股"杭州园林"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7年4月20日(T-2日,含当日)前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 个交易日的,按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7年4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7年4月20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7年4月20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7年4月20日(T-2日,含当日)前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 个交易日的,按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7年4月20日(T-2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4月2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7年4月2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7年4月25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4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7年4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4月26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48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4 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的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 日16:00 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3 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咨询电话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2号
法定代表人:	何韦
联系电话:	0571-87980956
传　真:	0571-87980956
联 系 人:	葛荣、伍恒东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传　真:	0755-82133303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528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6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7年4月2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9.0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4月24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7年4月20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止2017年4月19日,中证指数发布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9.2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9.0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六)发行人本次拟投入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0,949.7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0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1,6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4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514.3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9.70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八)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二)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三)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四)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